

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中西会发[2026]183 号

关于规范分支机构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及职务称谓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严格落实民政部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本会分支机构组织架构、岗位设置及职务称谓管理，理顺分支机构议事决策与运营管理机制。经本会第八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就分支机构岗位整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：分支机构议事决策机构为委员会，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；分支机构负责人统一规范称谓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不得使用秘书长、会长、副会长等社会团体本级组织职务称谓。同时，分支机构不得设立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等社团本级组织架构，仅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关办事岗位或部门。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，人选一般为本会理事或秘书处相关负责人，人选确定前需征求本社团党组织意见，最终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二、整改核心内容

1.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，经秘

书处考察审核，并征求社会团体党组织意见后，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表决通过。

2. 专业委员会架构由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组成。

3. 专业委员会不再设置候任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常务委员、青年委员、名誉主任委员、顾问岗位，同时废止上述职务称谓。今后所有对外公示、正式文件落款、活动宣传、人员履历简介等各类材料，一律废止“候任主任委员”“秘书长”“常务委员”“青年委员”“名誉主任委员”“顾问”旧称谓，严格规范使用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标准职务名称。已设置上述岗位的专业委员会，自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再沿用。

4. 分支机构重大事项由委员会（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）集体审议、决策。

三、整改时限要求

本通知依据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自**2026年8月1日**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12个月内，对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分支机构相关内容予以调整规范，整改内容涵盖党建、名称、组织架构、负责人称谓、授权事项等。各专业委员会须高度重视此次整改工作，主任委员为第一责任人，务必严格遵照执行，统筹落实本专业委员会整改落地。

附件：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

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6年7月16日